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二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东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5,002,0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2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常小林、王艳明、杜永强、李周军 4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就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1. 议案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8,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43,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1）《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 2025 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股东宁波

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范巷民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8,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做出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43,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范巷民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我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综合考虑，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

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58,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来金乐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8,043,3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1)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股东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来金乐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股东宁波艾克赛勒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范巷民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以及 2026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5,002,0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与股东信心，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严格遵循利润分配原则、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公司以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161,258,7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81,820.9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55,002,0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1	《关于确认2025年度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一)2	《关于确认2025年度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二)	《关于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太原重	0	0%	0	0%	0	0%

	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预计与持有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1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程东生、邱志君、段晋杰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2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范巷民、杨瑞珍、来金乐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七) 3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0	0%	0	0%	0	0%

	的议案》						
(十 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燕晨、杨振奇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年度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